

【刑法】

1.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犯罪主体中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1) 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实施危害行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相对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无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不适用死刑，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刑事责任能力

【无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②**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3. 犯罪形态

(1) 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是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一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犯罪既遂必须具备以下特征：①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的；②行为人必须已经着手实行犯罪；③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了某种犯罪基本构成的全部要件。

(2)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等。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形态。犯罪未遂主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②犯罪没有得逞，即犯罪意图未实现；③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法律特征：①犯罪行为必须发生在犯罪既遂前；②犯罪中止的自动性，即犯罪分子主动放弃犯罪；③犯罪中止的有效性，即有效地防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4. 共同犯罪

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

5.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未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2)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6. 刑罚种类

根据《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其中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属于主刑的各个刑种只能独立适用；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附加刑的各个刑种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作为主刑的附加刑适用。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一种刑罚。这是最严厉的一种刑罚方法。死刑只适用于罪行

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不适用死缓）。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7. 刑罚的具体运用

（1）累犯

《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一般累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累犯不适用缓刑，也不适用假释。

（2）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缓刑

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①犯罪情节较轻；②有悔罪表现；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4）减刑

减刑是指根据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积极表现（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将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的制度。

（5）假释

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8. 刑法分罪名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1）**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其构成要件主要有：①主体为 14 周岁以上的人；②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③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④客观方面表现为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过失杀人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

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

（1）**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一般规定的非法拘禁的时间为 24 小时以上。

(2) **绑架罪**，是指为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以非法绑架、扣留他人的方法勒索财物的，成立绑架罪。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绑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如果在犯罪过程中，有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盗窃罪、抢夺罪和抢劫罪

(1)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2)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3)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的显著特征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

贪污贿赂罪

(1)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2)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提升学历
拿高薪**

考公难，岗位少，分数高
升个学历、换个专业，让考公变简单
学历低，升职慢，薪资少
升个学历，增值自己，升职加薪不困难

- ✓ 超低学费报读985/211
- ✓ 200所国内知名院校
- ✓ 800个专业选择
- ✓ 轻松入学无忧毕业
- ✓ 在职培训不误工作

学信网终身可查，含金量高

展鸿教育主营：学历提升、公务员事业培训、医疗考编、教师考编、社工证等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创美华彩国际7幢8楼